

# 昆明市招生考试院文件

昆招考院（2017）9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昆明市 2017 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 加分照顾审核办理流程及要求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招生考试机构：

根据《昆明市 2017 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加分照顾规定》（昆招委[2016]4号），为切实做好普通高中学校加分照顾的审核办理工作，我院制定《昆明市 2017 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加分照顾审核办理流程及要求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加强与相关审核部门的沟通协调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# 昆明市 2017 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加分照顾 审核办理流程及要求

## 一、审核办理时间及流程

(一) 4月10日-18日,符合加分照顾条件的考生到学校领取《昆明市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加分照顾审核表》(以下简称《审核表》),持相关证明材料及《审核表》到相应的审核部门办理加分照顾审核手续。

(二) 4月10日-28日,审核部门对加分照顾考生进行加分照顾资格审核。5月4日前,审核部门将汇总后的符合加分照顾的考生名单、加分项目和《审核表》提供给相关招考机构复核。

(三) 5月5日-14日,县(市)区招考机构根据审核部门提供的汇总名单及审核意见进行复核,组织学校对加分照顾考生信息及时进行公示,未经公示的考生,不得享受相关加分照顾项目。5月15日前,将符合加分照顾的考生信息在“市学考网络管理系统”录入和上报。

(四) 5月15日-23日,市招考院根据县(市)区招考机构复核上报的考生名单及加分项目办理加分照顾手续,并将办理结果返回各县(市)区招考机构和学校。

## 二、审核部门、证明材料及相关要求

按照“谁主管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建立健全加分照顾资格审核工作责任制。各审核部门要加强加分照顾工作的管理,严格审核加分照顾考生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,

在《审核表》签字盖章，并按时将审核后符合加分照顾的考生汇总名单提供招考部门复核。

（一）烈士子女、因公牺牲军人子女、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、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，需提供证书原件、户口本或父（母）所在单位开具的亲属关系证明，由县（市）区民政部门负责审核。

（二）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，需提供《人民警察因公牺牲证明书》原件及单位政治部门证明，获公安部表彰的一级或二级英模子女、荣立个人一等功或二等功人民警察子女，需提供警察证原件、立功证书原件和单位政治部门证明，由市公安局负责审核。

（三）见义勇为人员及子女，需提供证书原件、户口本或父（母）所在单位开具的亲属关系证明，由县（市）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审核。

（四）户籍在民族自治县、其他县（市）区民族乡并在当地初中就读的少数民族考生，需提供户籍证明和当地学校就读证明，由县（市）区民宗部门负责审核。

（五）昆明市内农业人口独生子女考生，需提供父母双方的《农村独生子女光荣证》原件，由户籍所在地的县（市）区卫计部门负责审核。云南省内其他地州农业人口独生子女，由户口所在地县级卫计部门审核后，将父母双方的《农村独生子女光荣证》原件和《审核表》交回学校，由学校所在县（市）区招考部门复核。

（六）归侨学生、归侨（华侨）子女、获得省部级以上荣

誉称号或者科技奖的侨眷的子女，需提供相关证件及获奖证书，由外事侨务办公室负责审核；台湾籍考生需提供户口簿原件和市台联证明，台胞考生需提供台胞证原件和户籍誊本复印件，由市台湾事务办公室负责审核。

(七) 驻艰苦边远二类以上地区部队现役军人子女、荣立个人一等功或二等功的现役军人子女，由团级以上部队政治部门审核后，出具《审核证明》。将《审核证明》、父(母)军人证原件、立功证书原件交回学校，由县(市)区招考部门复核。《审核证明》必须是带有该单位正式文头，并注明经办人所在部门、姓名和单位联系电话。

附件：《昆明市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加分照顾审核表》

---

抄送：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、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、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、市台湾事务办公室、市外事侨务办公室

---

昆明市招生考试院

2017年4月6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杨平生

共印 25 份

---

附件

## 昆明市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加分照顾审核表

二维码 此表为样表，正式《审核表》从市学考网络管理系统中打印。	考号					姓名				性别		
	报名点								民族			
	父亲姓名			工作单位			电话			代码	备注	
	母亲姓名			工作单位			电话					
烈士子女（照顾 12 分）										0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因公牺牲军人子女、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（照顾 10 分）										0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、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（照顾 6 分）										0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公安部表彰的一级或二级英模子女（照顾 12 分）										0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荣立个人一等功现役军人子女、荣立个人一等功人民警察子女（照顾 6 分）										0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荣立个人二等功现役军人子女、荣立个人二等功人民警察子女（照顾 3 分）										0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驻艰苦边远四类以上地区（含四类）部队现役军人子女（照顾 12 分）										0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驻艰苦边远三类地区或二类及以上岛屿部队现役军人子女（照顾 9 分）										0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驻艰苦边远二类地区部队现役军人子女（照顾 6 分）										0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获省人民政府或国家部委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子女（照顾 12 分）										1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获州（市）人民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子女（照顾 9 分）										1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获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子女（照顾 6 分）										1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户籍在民族自治县、民族乡并在当地初中就读的少数民族考生（照顾 6 分）										1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云南省内农业人口独生子女（照顾 6 分）										1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归侨学生、归侨（华侨）子女、获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或科技奖的侨眷子女、台湾籍考生（照顾 6 分）										1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审核部门意见     经办人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				县区招办复核意见     经办人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				市招生考试院意见     经办人：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				

## 填表说明及审核办理注意事项

### 一、填表说明及办理时间

4月10日-18日,符合加分照顾条件的考生到学校领取《昆明市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加分照顾审核表》(以下简称《审核表》),填写个人基本信息,选择加分照顾项目。若同时符合几个加分项目的,只需选分值最高的一项,在□内打“√”,其它照顾分数不得累加。

4月10日-28日,持相关证明材料及《审核表》到相应的审核部门办理加分照顾审核手续。

### 二、加分照顾的审核部门、证明材料及相关要求

(一)烈士子女、因公牺牲军人子女、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、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,需提供证书原件、户口本或父(母)所在单位开具的亲属关系证明,由县(市)区民政部门负责审核。

(二)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,需提供《人民警察因公牺牲证明书》原件及单位政治部门证明;获公安部表彰的一级或二级英模子女、荣立个人一等功或二等功人民警察子女,需提供警察证原件、立功证书原件和单位政治部门证明,由市公安局负责审核。

(三)见义勇为人员及子女,需提供证书原件、户口本或父(母)所在单位开具的亲属关系证明,由县(市)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审核。

(四)户籍在民族自治县、其他县(市)区民族乡并在当地初中就读的少数民族考生,需提供户籍证明和当地学校就读证明,由县(市)区民宗部门负责审核。

(五)昆明市内农业人口独生子女考生,需提供父母双方的《农村独生子女光荣证》原件,由户籍所在地的县(市)区卫计部门负责审核。云南省内其他地州农业人口独生子女,由户口所在地县级卫计部门审核后,将父母双方的《农村独生子女光荣证》原件和《审核表》交回学校,由县(市)区招考部门复核。

(六)归侨学生、归侨(华侨)子女、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者科技奖的侨眷的子女,需提供相关证件及获奖证书,由市外事侨务办公室负责审核;台湾籍考生需提供户口册原件和市台联证明,台胞考生需提供台胞证原件和户籍誊本复印件,由市台湾事务办公室负责审核。

(七)驻艰苦边远二类以上地区部队现役军人子女、荣立个人一等功或二等功的现役军人子女,由团级以上部队政治部门审核后,出具《审核证明》。将《审核证明》、父(母)军人证原件、立功证书原件交回学校,由县(市)区招考部门复核。《审核证明》必须是带有该单位正式文头,并注明经办人所在部门、姓名和单位联系电话。

三、凡办理加分照顾的考生,须由学校进行公示,未经公示的考生,不得享受相关加分照顾项目。监督举报电话: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 63102385、市招生考试院 65311309、市公安局 63017314、市民政局 63179781、市卫计委 63132437、市民宗委 63155995、市综治办 63167116、市外事侨务办 63135915、市台湾事务办 63960308。